

##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思瑩  
電話：03-5216121-345  
電子信箱：0193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11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6580000A\_1100115361\_ATTACH1.xls、  
376580000A\_1100115361\_ATTACH2.pdf、376580000A\_1100115361\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00115361\_ATTACH4.pdf)

主旨：為遴薦「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原訂於本(110)年7月9日至13日，因故分別延至同年10月9日(星期六)至11日(星期一)及10月16日(星期六)至17日(星期日)於本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及培英國民中學舉行。
- 二、為應旨揭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請本府各單位繕造監場人員名冊於本年8月16日(星期一)前將EXCEL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寄送至人事處信箱hc3100@ems.hccg.gov.tw；所屬機關學校則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彙辦。
- 三、本府將依實際需要逕行調整監場人員，又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例假日辦理之試務工作，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事室 110/07/29 12:53



1100003326

有附件

民國88年10月19日局給字第027630號函釋規定略以，參與  
試務及監試人員既已依規定支領考試工作酬勞費，不合另  
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併予敘明。

四、檢送監場人員名冊（空白表）、考試日程表及考選部國家  
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秘書辦公室、消  
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